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105檢管1545號）字第 17485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5年度檢管字第1545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證件(土地登記申請書)	3本				
2	其他證件(本票)	1張				
3	借據、保管條(陳高森借據)	1張				
4	不動產權狀(影)(王國櫻所有權狀)	1張				
5	不動產權狀(影)(陳高森所有權狀)	1張				
6	103年3月1日互助會資料	1件				
7	103年12月25日互助會資料	1件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兩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